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1）

2025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关于提议惠天热电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润电热力持有公司159,79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表决属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的提议，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1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和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00和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 提案3.00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 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9-30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 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 箱：htt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关于提议惠天热电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92
2. 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不能重复投票。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